

2019 年度
洛江区住建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3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洛江区住建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负责区域内建设行政执法以及建设监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二）负责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备案、施工许可证发放、竣工验收证备案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除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审批审核事项以外的其他非专养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招标资格、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报备和竣工验收等公路工程行政审批职责。

（三）负责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进行审核和督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住宅小区规划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核发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和建设许可证；参与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承担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全区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负责做好区域内房地产市场行为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房屋产权确认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负责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资金制度的实施；指导和协调开拓区域外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地产业务合用交流；管理房地产交易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区域内物业管理和白蚂蚁防治及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有关住房、保障性住房和房地产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划、政策的实施；负责制定全区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江区住建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洛江区住建局	财政拨款	9	9
洛江区人民防空管理	财政拨款	2	2
洛江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	财政拨款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洛江区住建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抓好“城市建设提速年”建设。今年我区实施园林绿化和生态连绵带建设、片区更新改造、重大市政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及能力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建筑及其他等 45 个“城市建设提速年”项目，年度投资 13.52 亿元，共完成投资 12.03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43 个，年度投资 13.46 亿元，完成投资 12.03 亿元；前期项目 2 个，年度投资 600 万元，完成投资 5 万元。列入市级“城市建设提速年”项

目 28 个，年度计划投资 9.94 亿元，共完成投资 10.1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1.8%。其中，实施园林绿化和生态连绵带建设项目 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共完成投资 9415 万元；实施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3 个，年度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共完成投资 7970 万元；实施重大市政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13 亿元，共完成投资 5.69 亿元；实施首个片区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PPP 工程，年度计划投资 1.2 亿元，共完成投资 1.2 亿元，完成比例 100%；开展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投入 1027 万元，共完成投资 1027 万元，完成比例 100%；实施公共建筑及其他项目 8 个，年度计划投资 4.22 万元，共完成投资 3.29 亿元。二是抓好“强基促稳”项目攻坚。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投入 1120 万元完成 9 个小区进行整治和提升改造，修复消防管道 5100 多米，消火栓 320 多个；新增改造 6 个电动自行车停车棚面积 1200 多平方米，300 多个智能充电桩；2 个小区屋面平改坡改造面积 5100 多平方米；路面硬化 2.1 公里、天然气管道 20.5 公里、路灯 180 多个、供电管线 5.5 公里、供水管道 13 公里、雨水管道 8.8 公里、污水管道 9.6 公里等，很好地解决了老旧小区屋面漏水、下水不通等影响业主基本生活的民生问题。完成 25 个小区主管道铺设改造，并有 2986 户管道已入户，其中有 1156 户提供材料申请补贴（1000 元/户）。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结合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对工地进行多次协调指导，转变事后处罚观念，从以前单纯的执法监督向主动服务转变，主动对区中心区域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指派项目联络员对现场深入服务指导，于每周不定时深入项目进行教育、培训、走访指导，重点对安全文明施工考评涉及到的工地围挡、出入口、外脚手架形象、扬尘防治、办公生活设施、施工场地等进行专项指导。要求各企业项目部要指派专人进行分管，开展自查自纠，要求现场的防扬尘喷雾系统、洗车台及冲洗设备专人管理负责，道路专人清扫保洁已成为日常常态化，现场扬尘及周边道路滴洒漏现象得到有效制止。经过不懈努力，我区整体考评成绩提升明显我区5月份、6月份、7月份均全市考评成绩排名第二，8月份考评成绩全市排名第一，9月份在全市排名第三，10月份、11月份、12月份均在全市排名第一。

(二)城乡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及虹山乡景观带建设。创建“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6个及虹山景观带，新建污水管网长度5700米，新建或改建三格化粪池82个，新配保洁人员35人，拆除房前屋后临时搭盖3330平方米，硬化村道长度5330米，新增绿化面积4.44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水冲式公厕16个；继续对2019年美丽乡村创建村开展每月检查指导工作，其中已完成三个县市补助的美丽乡村的验收工作。二是做好小城市

试点培育工作。2019年马甲小城镇项目40个，总投资6.41亿元，完成投资6.64亿元，完成比例103.51%，同时争取上级补助资金50万元。三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工作。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年度投资10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000万元，完成比例100%。项目内容主要围绕虹山乡人居环境提升试点镇（乡）、苏山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以及6个省、市级美丽乡村奖补村的建设工作。完成441栋裸房进行立面装饰，面积14.5万平方米；“平改坡”162栋，改造面积2.2万平方米；拆除房前屋后临时搭盖3000平方米，同时争取上级补助资金40万元。四是开展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综合整治工作。累计完成裸房立面整治294宗，完成房屋平改坡162宗；累计完成“两违”拆除728宗15.43万平方米；完成绿化提升7.61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广告牌等924块；整治垃圾堆放点14个；整治违法施工行为1起，完成沿线废旧电杆、线路清理5处，治理安全问题11个。重点对坝南村和梧峰坡安置小区的立面、绿化、卫生环境等进行提升改造。五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9年我区计划实施16个村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883户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任务，均已全部完成。

（三）建筑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瞄准市场风向，促进建筑市场有序、健康发展。一

是抓好建筑工程建设。全区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54.04 万平方米，完成计划的 146.05%，在建工程面积 141.7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5.93 万平方米，完成计划的 105.68%，完成房地产建安投资 10.98 亿元；工业建筑新开工 30.84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 45.2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3.1 万平方米，完成工业建筑建安投资 1.57 亿元；公共建筑新开工 23.61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 50.6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68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新开工长度 5523 米，在建长度 7380.05 米，竣工长度 1.18 千米。二是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治理整顿。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设立永久性标牌制度，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大巡查，建立监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公布监督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双随机”监管机制。质量方面开展“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 112 个项目，发出动态考核抽查抽测记录 95 份，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合计 85 份，共计 167 条；安全方面开展“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 90 项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90 份，排查安全隐患数 572 条。同时制定《2019 年洛江区住建系统安全隐患大整治活动方案》，持续推进 2019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共自查企业 174 个项目，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 330 项，整改 330 项，整改率 100%。三是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制定《洛江区住建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召开安全警示宣传教育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洛江区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培训会，开展2019年“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各方安全意识。四是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从政策上扶持，技术上引导建筑业的发展，扶持本区23家企业共新增48项资质，3家企业4个资质晋升一级；受理8家区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受理23宗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申请并审核通过。建筑业企业新增30家，全区建筑企业已发展到140家，其中总承包资质一级建筑企业11家，总承包资质二级7家，总承包资质三级62家，其它为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资质。2019年建筑业生产总值203.71亿元，其中省外生产总值121亿元，本区纳税3.67亿元。同时根据《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六条措施的通知》（泉洛政文〔2018〕2号）文件精神，联合区财政局拨付建筑业奖励资金25件共3472.2万元。五是开展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出台我区行动方案，下发《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排）查手册》。完成全区5万多栋房屋的排查摸底及系统录入工作，对摸底录入过程发现的近660栋重大隐患房屋，及时进行封房、加固、拆除整治。

(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发展。突出市场引导，强化统筹协调，引导房地产业由投资型向刚需型转变，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住房保障水平。一是做好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4484 宗，面积 36.4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35.63 亿元。二是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继续配合审计部门对我区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及问题整改。继续督促往年续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河市旧镇区改造（一期）已基本完工，计划 2020 年春节前完成分房工作。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分配和其他管理工作，受理保障房申请 10 户，新分配公租房 7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6 户。同时按时完成我区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网联的对接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做好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加强房地产企业资质、预售款管理。办理预售许可 9 宗，面积 33.9 万平方米；办理预售监管 220 件；资质审批 25 件，其中新办 2 件，核定 1 件，变更 2 件，延期及年检 20。四是加强物业管理工作。联合城管、消防、治安等部门对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检查，及时处理违规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等行为的纠正，定期开展抽查，每月组织 3-5 次对全区物业小区进行检查；组织开展 2 次全区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业委会、社区等单位的培训和专项的承接查验、专题绿化现场等业务培训；草拟住宅小区《业主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等范本，供

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按规范成立和开展日常工作、小区自治管理参照；出台《关于加强旧小区管理的实施方案》、《洛江区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的通知》、《建立洛江区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成立1个区级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2个小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并成功调处356件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组织全区物业企业进行首届物业技能竞赛，举办“辉煌70年 奋进物业人”物业服务企业歌咏比赛，营造一个和谐向上、健康文明的行业文化氛围；同时受理21件公维金维修设施设备审批，拨付53.82万元，用于维修电梯、监控、污水管道、二次供水、路面破损等方面。五是做好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牵头组织并联合区民政局、扶贫办、残联等部门，针对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排查开展“回头看”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性评定，全面排查住房安全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共排查出C、D级危房44户；完成2019年2户农村危房改造和3户第一批“同心安居工程”改造任务，及时进行验收并发放各级补助资金6.02万元；受理石结构房屋免征配套申请备案审核106宗。

（五）交通人防事业扎实推进。一是全力推进春运工作。成立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春运办，挂靠区住建

局，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实现春运“零事故”，圆满完成2019年春运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农村公路巡查力度。结合春运安全生产及防汛备汛工作要求，配合各乡镇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安全巡查，重点排查道路安全隐患点，及时做好除险、加固等整治措施，对一时难以治理到位的路段，则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加强跟踪巡查等临时性管制措施，确保春运及汛期道路的安全通行。与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洛江大队配合，对需在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架设电线杆的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对有危及公路安全通行的架设地点进行整改；并针对占用公路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行为进行整治。同时按照《洛江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所有通行公交车桥梁的防撞护栏、防撞垫、限界结构防撞设施、分隔设施等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排查。三是扎实开展交通民生建设。联合区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增设或变动公交停靠站位置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拟新增一对工会大厦公交站点；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公司及洛江分公司配合，对新增公交线路进行现场踏勘，陆续开通306路（罗溪车站-广桥龙潭溪）、11路复线（客运中心站-河市西片区-罗溪车站）和307路（罗溪车站-洪泗村）三条公交线路，解决沿线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抓好通建制村公路的“单改双”改造工作，今年协调乡镇甄选、生成单改

双、单拼双、路面重铺等项目总里程约 22 公里，计划投资约 1980 万元。累计完成里程约 22 公里，完成投资约 2000 万元；积极创建农村生态示范路创建工作，完成河市镇市田路生态示范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约 6.0 公里，总投资约 120 万；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工作，2019 年我区农村公路提级改造计划建设 20 公里，实际累计完成 20.87 公里，完成计划的 104.35%；推进联三、联十一线（洛江段）及县道 310 拓宽等项目工作。联十一线、联三线全长约 4.5 公里，时速 80km/h，总投资预计约 6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线位调整。县道 310 拓改工程分为经贸学院至滨江东路段和滨江东路至万虹公路段两段，全长约 2110 米，总投资约 4832.78 万元，其中经贸学院至滨江东路段正在人行道垫层及人行桥基础施工，下一步进行人行道铺砖；滨江东路至万虹公路段正在区财政局进行标底审核，12 月下旬可网上公开招标，预计 2020 年 1 月可开工建设；协助乡镇向市交通局转发申请资金补助文件 22 份，接收各乡镇申请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30 份，同时做好台账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市交通局分三次下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共 108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落实我区农村公路保险投保工作，完成 2019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和普通公路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分别投保 47.89 万元和 4.67 万元；完成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 12.7 公里，总投资 462.3 万元；拨付省级养护资金 28.7 万元、市级农村

公路养护资金 160.2 万元和区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112.8 万元；开展我区农村公路道路采集工作，完成全区共计 795 公里道路信息外业采集和内业资料的整理；开展县道 X308 路面破碎板修复和清灌缝工程，共计水泥砼路面置换 1431 平方米，裂缝修复 500 米，清灌缝数量 5 万米，工程造价约 75 万元，同时指导乡镇做好桥梁养护和隐患排查。五是人防工作稳步提高。认真开展人防结建及易地建设审批工作，2019 年共办理 17 项人防易地建设审批手续，总共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 293.51 万元，新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9 项，总面积 4.76 万平方米，办理人防地下室竣工验收手续 7 项，合计 3.68 万平方米；推进俞大猷公园疏散基地建设，目前已进入规划设计阶段；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的原则，重新组建洛江区人防专业队伍，分为信息防护分队、医疗救护分队、心理防护分队、运输专业分队和综合应急保障分队五个专业小组，共计 104 人；同时结合 9 月 18 日的防空试鸣工作，对全区 12 台防空警报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市人防办，做好全市第 22 次防空警报试鸣暨人口疏散演练工作。

（六）行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以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为中心，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一是推行马上就办的工作理念。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洛江区开展“马上就办”活动实施方案》，牢固树立“立说立行，马

上就办”的工作作风，形成“立即办、马上办、办得好、办得快”的良好气氛。今年共受理各类申办件 6151 宗，办结率达 100%，提前办结 6113 件，提前办结率 99.4%。同时推行多规合一，实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充分运用“多测合一”成果，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二是认真做好群众反映问题办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迅速介入调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敦促相关股室（单位）认真办理，共受理各类信访件 277 件，已办理 270 件，其余正在办理，及时反馈并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及时对承办的 35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38 件区政协提案、1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7 件市政协提案进行梳理、分解，明确办理人员和时限。三是协助解决农民工欠薪投诉问题。针对“铭基新天地”、“恒大龙庭”、“宏益江山丽园”、“世贸璀璨天城”、“世贸璀璨天城”、“洛江实验小学”、“泉州南少林国际学校洛江新校区”等工地的农民工欠薪投诉问题，认真配合信访部门、人社部门等单位深入现场调解，目前投诉事项均已解决。四是大力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今年我局承担 3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双阳街道双阳中学、前洋社区、双阳街道办事处、工业区路口 4 个站点 8 座公交候车亭，目前完成 8 座公交站的基础砼垫层、钢筋铁件预埋、透水砖铺设工作，项目计划在月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投资 60 万元；创建 6 个“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主要在农村水环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房整治和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及房前屋后环境提升改造，累计完成投资 687 万元；完成农村公路提级改造 20.73 公里。五是做好扫黑除恶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文件精神，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继制定出台《洛江区住建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洛江区住建局关于加强打击住建领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的通知》等文件，召开党组会总结 2018 年工作并部署 2019 年工作重点；利用双随机检查、日常工作检查和“夜访夜谈”活动，对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印发宣传手册、宣传海报 1000 余份，制作洛江区住建局扫黑除恶举报箱 100 个，下发至各个物业小区、建筑工地，制作洛江区住建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漫宣传片 1 部，在各个物业小区 LED 屏进行滚动播放；今年上报一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正在积极配合核查。

(七)党建和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一是持续做好反腐倡廉工作。严肃党内生活，坚持“三会一课”等各项工作制度，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拓展。持续组织广大党员学做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员“五个日”制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

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组织领导干部前往福建泉州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到法院旁听蔡子祺受贿案审理，在机关办公区域悬挂醒目廉政提醒牌、警言、警句，“反腐败倡廉”党课和谈心谈话等形式，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上反腐倡廉党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和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进行廉政集体约谈，重点查找是否存在违规审批，利用审批权限吃、拿、卡、要，所辖范围内明显低于市场价购买房产，向服务对象违规借贷盈利，在工作中收红包等现象，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自查自纠，全面加强全局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思想意识、责任意识，强调纪律要求，深化作风建设。二是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组织志愿者们到吉源小区、农贸市场开展“迎新春送对联”活动；慰问挂钩村困难党员4名，发放慰问金2000元；慰问精准扶贫挂钩户7户，发放慰问金3500元；组织党员参加312义务植树活动、区祭扫烈士陵园、洛江区2019年应急管理知识竞赛决赛、开展“学习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学习讨论；持续开展“三诺”工作，在推动智造生态新城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在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的基础上，认真查摆问题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检视党性修养的差距，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配偶子女从业情况以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四是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制定区住建局2019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与各股室（单位）层层签定责任状，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同时再次修订印发《中共洛江区住建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出台《洛江区住建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学习制度，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推进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五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局党组书记担任局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为全局党员干部上一堂《践行初心使命-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党课；把理论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围绕践行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建设、牢记为民宗旨、主动担当作为、严明纪律规矩等6个专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7次。同时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结合分管工作和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四好农村公路创建、房地产业发展、建筑产业发展等专题调研，形成《洛江区农村公

路养护情况调研报告》、《泉州市洛江区房地产市场调研报告》、《洛江区住建局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情况》等6篇调研报告。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
住建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1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3.8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25.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850.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7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69.1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5.3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9.7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92.78	本年支出合计	15,272.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55.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08
合计	17,647.88	合计	17,647.8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892.78	9,867.70					2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9.57	5,839.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9.89	2,489.89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46	251.38					25.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213. 4 3	2, 213. 4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1. 72	251. 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1. 72	251. 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 195. 4 8	1, 195. 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195. 4 8	1, 195. 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1. 20	591.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1. 20	591. 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7. 75	897. 7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 02	3. 0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4. 23	354. 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 50	540. 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 10	56. 1056 . 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 10	56. 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7. 43	357. 4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7. 43	357. 4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97. 87	597. 8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97. 87	597. 87					
2140106	公路养护	141. 60	141. 6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	456. 27	456. 27					

	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5.34	2,655.3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55.34	2,655.34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55.34	2,65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56	797.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7.56	797.5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62	0.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17	18.1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8.77	778.7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272.80	635.78	14,63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0.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09	0.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9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	3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2	3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8	3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50.95	596.78	11,254.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68.58	567.28	7,701.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1.78	261.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6.80	305.50	7,701.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3.72		263.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3.72		263.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1.77		1,141.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5		15.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6.63		1,126.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20		640.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40.20		640.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3.97		783.9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73		9.7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4.23		354.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		4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76	28.15	48.6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21		20.2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54	28.15	28.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5.95	1.35	674.6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5.95	1.35	674.60			
213	农林水支出	90.73		90.73			
21301	农业	90.73		90.7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90.73		90.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9.16		569.1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9.16		569.16			
2140106	公路养护	104.86		104.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44.30		444.3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00		2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2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5.34		2,655.3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55.34		2,655.34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55.34		2,65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4		7.8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08		4.0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6		1.9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		1.80			
229	其他支出	59.79		59.79			
22999	其他支出	59.79		59.79			
2299901	其他支出	59.79		59.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1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0.0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53.8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	38.9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834.47	10,973.74	860.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73	90.7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85.78	485.78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5.34	2,655.34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9.79	59.79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67.70	本年支出合计	15,172.95	14,312.23	86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74.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9.40	2,097.51	17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8.76				
总计	17,442.35	总计	17,442.35	16,409.74	1,032.6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12.23	591.16	13,72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0.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09	0.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9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	3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2	3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8	3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73.76	552.15	10421.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52.11	550.8	7,701.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3	24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6.80	305.50	7,701.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3.72		263.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3.72		263.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1.77		1,141.77

2120303	小城镇 基础设施 建设	15.15		15.15
2120399	其他城 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 出	1,126.63		1,126.63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640.20		640.20
2120501	城乡社 区环境卫 生	640.20		640.20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675.95	1.35	674.60
2129901	其他城 乡社区支 出	675.95	1.35	674.60
213	农林水支 出	90.73		90.73
21301	农业	90.73		90.73
2130142	农村道 路建设	90.73		90.73
214	交通运输 支出	485.79		485.79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465.79		465.79
2140106	公路养 护	104.86		104.86
2140199	其他公 路水路运 输支出	360.93		360.93
21406	车辆购置 税支出	20.00		20.00
2140601	车辆购 置税用于 公路等基 础设施建 设支出	20.00		20.00
215	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 出	2,655.34		2,655.34
21508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 出	2,655.34		2,655.34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55.34		2,65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4		7.8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08		4.0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6		1.9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		1.80
229	其他支出	59.79		59.79
22999	其他支出	59.79		59.79
2299901	其他支出	59.79		59.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31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26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2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8,556.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7	310	资本性支出	1.02
30101	基本工资	77.30	30201	办公费	13.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7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
30103	奖金	63.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39	30205	水费	3.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3	30206	电费	13.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	30207	邮电费	12.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4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3.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89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	2.81	30225	专用燃	0.00	31203	政府投	0.00

	助			料费			资基金股 权投 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7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	0.00			

				息					
			30703	国内 债务发 行费 用	0.00				
			30704	国 外债 务发 行费 用	0.00				
人员经费合 计		455.36	公用经费合计				135.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78.76	953.85	860.83	28.15	832.58	171.89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9.73	897.75	783.97		783.97	123.52
2120802			土地开 发支出	9.73	3.02	9.73		9.73	3.02
2120804			农村基 础设施建 设支出		354.23	354.23		354.23	0
2120899			其他国 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 的支出		540.5	420.00		420.00	12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02	56.1	76.75	28.15	48.61	18.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21		20.21		20.21	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81	56.1	56.54	28.15	28.4	18.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洛江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135.79
（一）支出合计	0.00	（一）行政单位	135.79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0.0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0.00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0	8.其他用车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洛江区住建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755.10 万元，本年收入 9,892.78 万元，本年支出 15,272.8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08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9,892.7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716.5 万元，下降 6.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13.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3.85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25.08万元。

(二) 2019年支出15,272.80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4761.14万元，增长45.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5.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5.62 万元，公用支出 150.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637.0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31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05.27万元，增长62.5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 万元，下降 95.5%。主要原因是监察办公及办案经费减少。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保险缴费支出 3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5 万元，下降 16.5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四）行政运行支出 2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4.8 万元，增长 176.86%。主要原因是用于区域公交支线补助、物业管理奖励项目的投入增加。

（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26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美丽乡村的补助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翡翠山庄周边污水管道节点改造工程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八）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6.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塘西排洪渠破损整修工程、公侧管理以及万虹路安顺路路灯电费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九）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6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32 万元，增长 45.21%。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以及预算口径调整。

（十）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95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减少。

（十一）农村道路建设支出 9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07 万元，下降 84.51%。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十二）公路养护支出 10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区级补助资金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十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6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24 万元，增长 66.5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四）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罗溪便民服务站设施改造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十五）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5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建筑企业纳税贡献奖励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8 万元，下降 55.9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 万元，增加 29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八）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九）其他支出 5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万兴街市政工程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6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9 万元，下降 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土地开发支出 9.73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高一通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4.23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5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以及生活污水处理奖补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污水治理奖补区级补助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四）城市公共设施 20.21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绿地整治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五）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1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空警报器购买的支出，2018 年没有此项目。

（三）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的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及养护，涉及财政

拨款资金 150 万元；扶持产业发展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00 万元；区域支线公交营运补助，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0 万元。同时，2019 年没有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没有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2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3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没有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5.6%，主要是：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